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96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0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8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次序2至9所列被告普通債權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8,813元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萬8,172元【計算式：980萬4,556元（原告債權總額）×｛54萬8,813元（應剔除金額）/7,893萬306元（系爭分配表次序10至13之普通債權總額）｝＝6萬8,172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